

收入来源结构与农民收入优先增长

崔新进

(中共南通市委党校, 南通 226007)

摘要 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与其他收入来源相比,对于藏富于民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在当前农民持续增收难度不断加大的条件下,应将家庭经营性收入置于优先地位,并配合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与转移性收入,实现农民稳步增收。

关键词 收入来源 农民收入 优先增长

当前“三农”问题已经成为我国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心,而解决“三农”问题的难点和关键在于能否有效增加农民收入。当前,全国各地正在积极推行居民收入倍增计划,可以预料的是,农民将会从中获益,但是在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越拉越大的现实条件下,如果只重视从总量上倍增,忽视结构上的调整,将会使农民增收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大打折扣。深入研究农民收入来源结构,并通过实施优先增长策略,可以为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提供良好保障。

1 收入来源结构的一般分析

按照现行的统计制度,农民的收入来源包括四个部分: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与转移性收入。近几年,我国的农民纯收入稳步提升,从2000年的2 253元上升到2011年的6 977元,平均每年增长9.9%。

从收入来源的结构看,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无疑是农民收入的第一大来源。在2000年,每位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为1 427元,到2011年则上升到2 963元,为2000年家庭经营性收入的两倍,但是家庭经营性收入与工资性收入差距在不断缩小,在2000年这一差距为725元,到2005年这一差距缩小到670元,到2011年两者差距缩小到258元。与此同时,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在2005~2011年间,财产性收入增长了140元,转移性收入增长了416元,虽然转移性收

入增幅略高于财产性收入增幅,但是两者占农民纯收入的比重仍然不高。

从收入来源结构的比重来看,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与工资性收入的比重呈现出截然相反的走势,在2000年,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占纯收入的比重为71%,但到了2011年,这一比重下降到46%。在2000年,农民工资性收入占纯收入的比重为22%,但到了2010年,这一比重上升到43%。在十年间,前者下降了25个百分点,后者上升了接近20个百分点。这表明,国家通过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使得部分农民不再局限于一亩三分地,通过务工实现了工资收入的快速增长。但是家庭经营性收入的下降,不得不引起人们的深思,但与此同时也为进一步优化收入来源结构提供了较大空间。财产性收入占纯收入的比重在十年间变化不大,占纯收入3%左右份额,然而转移性收入占纯收入比重由2000年的3.5%上升到2010年的8%左右,这显示了国家通过加大对农民的转移支付力度,在提高老百姓收入方面已经取得一定的成效,但要继续大幅度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任重而道远。

2 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2.1 工资性收入的大幅增长难度逐步加大

虽然未来一定时期,部分农民的工资性收入仍将继续提高,然而在宏观条件趋紧的现实条件下,单纯依靠工资性收入提高农民纯收入的难度不断加

大。农民的工资性收入提高到一定程度后,由于劳动力市场供求、报酬收益递减规律和其他收入提升的影响,工资性收入占比会逐步趋于下降。这是因为:一是劳动和资本之间存在一定的替代性。长期持续的工资增长会导致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会导致企业用资本代替劳动,并引发工人失业^[1]。二是农民自身素质不高和保障制度不健全,制约了工资性收入持久增长。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般而言,劳动者所接受的教育和收入是成正比的,教育程度越高,收入也越高。但是农民整体素质偏低是不争的事实,再加上维权能力不足,使得农民在与其他类型职工的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被迫接受低工资待遇。同时农民虽然有了进城务工的自由,但针对农民就业的歧视仍然存在,比如二元分割户籍制度的存在,造成了收入不稳定,加大了务工成本,失去了连续劳动带来收入持久增长。

2.2 普遍大幅度增加财产性收入可能性不大

纵观全国各地的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无一不把增加居民的财产性收入作为重要抓手,但就目前而言,大幅度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面临诸多障碍。一是农民投资渠道狭窄。农民的积蓄来之不易,但这些积蓄一般都是存入银行,不愿意冒险去购买收益和风险更高的股票、债券、甚至是理财产品等。二是作为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的重要途径,房屋的拆迁安置受到诸多因素的限制。一方面拆迁的成本越来越高,受到财政资金的限制,另一方面又受到部分农户意愿较低的影响。与此同时,虽然农民通过拆迁获得一大笔收入,但是由于没有合理的投资渠道导致财富缩水,甚至将财产性收入用于不法行为等现象时有发生。三是从宏观层面看,财产性收入过快增长容易导致经济泡沫化。财产性收入从根本上说是一种虚拟资产,如果虚拟资产过度膨胀,必将形成经济泡沫,从而引发经济波动^[2]。

2.3 转移性收入受到财力的制约未来提升的幅度不会很大

当前我国财政收入以每年20%左右的速度增长,并以此为基础,中央和地方逐步加大了对农民的转移支付力度,比如在2011年仅中央用于农业生产的支出为4089亿元,对农民的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支出1406亿元,促进农村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支出达到4381.5亿元。这些措施有力地促进了农民增

收。虽然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转移支付总量在不断增长,但是面对七八亿的农村人口来说,依然是杯水车薪。特别在国际国内环境尚不稳定的条件下,政府一方面要保增长、促转型,为未来经济拓展空间;另一方面要应对国内各种问题与挑战,比如要拿出更对多的资金进行农村社会保障,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低收入农户的生活水准。因此,要大幅度、广泛地提高农民的转移性收入,实现与期望相匹配的社会福利,依然是任重而道远。

3 家庭经营性收入作为农民收入优先增长的战略取向

虽然在过去一段时期,家庭经营性收入所占比重逐步下降,但是仍然是农民的第一大收入来源,在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不稳定的前提下,将家庭经营性收入作为优先增长的战略取向,对于拓展农民收入、活跃地方经济和藏富于民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3.1 家庭经营性收入是农民增收优势之所在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加速推进和剩余劳动的转移,我国农业产业规模化效应将逐步得到显现。在当前农村,虽然有部分青壮年劳动力逐步流向第二和第三产业,但带来的结果是农业产业规模化效应将逐步得到体现。不论是从国际比较,还是从现实发展来看,我国单位农业用地劳动力水平距离“合理”水平已经不远,这有利于拓展农民的家庭经营性收入。再加上当前土地加速流转的趋势不可避免,不但在整体上增加农民的收入,还可以使部分人能人通过土地流转扩大生产规模,从事高附加价值的农产品生产,进一步提高家庭经营性收入。

3.2 家庭经营性收入是内源型经济发展的动力源之一

家庭经营性收入是农民自我投资、自我经营、自己承担风险的收益。与其他收入相比,能够藏富于民和有利于本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比如,江苏和浙江同为发达地区,但代表了外源和内源不同的发展模式。江苏通过积极利用外资,建立各类外资企业,老百姓通过打工获得工资性收入,而浙江以内源经济为主,以家庭作坊起步,完成原始积累,并实现经济起飞。这两种不同发展模式导致的结果是,浙江农民总体的纯收入要高于江苏农民。2005年江苏农民人均纯收入与浙江相差1384元,至

2010年这一差距不仅没有缩小,反而扩大到2185元。其中的重要原因就是家庭经营性收入存在较大落差。2005年江苏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为2125元,而浙江为2766元,相差641元,至2010年这一差距扩大到975元。这显示了家庭经营性收入对于财富积累和大幅提高农民纯收入的积极效应。同时,随着农民产品生产的多样化、生产经营灵活性和农业产业规模化优势的发挥,家庭经营性收入在搞活地方经济方面必然发挥积极作用。

3.3 各项惠农政策的实施和农产品价格的适度上涨,进一步激发农民从事家庭生产经营的积极性

在生产成本不断攀升的背景下,农产品的价格出现适度上涨。这一方面能够弥补农民生产成本的增加,另一方面更有利于保护农民从事产品种植、渔业养殖、交通运输、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积极性。与此同时,国家各项惠农政策的推出,比如通过减税鼓励能人返乡创业,加强金融支农政策等,不仅提升了农民家庭经营性生产的积极性,而且进一步保障了农民利益,有利于农产品市场供求的稳定。

因此,在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增长不稳定的前提下,将家庭经营性收入置于优先增长地位,并与其他三大收入来源共同推动,必将大大拓展农民的增收空间。

4 农民收入优先增长的路径

我国农民经历了多年收入增长,成绩值得肯定,但在高起点上持续增收的难度不断加大,而且各地在“十二五”期间实施的居民收入倍增计划,对于各级地方政府来讲仍存有较大压力。如何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农民稳步增收,最终实现收入倍增计划?无论在当前,还是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各地要因地制宜,发挥自身优势,将农民的家庭经营性收入置于优先增长地位,同时配合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的稳步增长。

4.1 加强规划引导,继续拓展家庭经营性收入的空间

积极规划引导,推进农业组织创新。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协会等,强化农民在农业产业化过程中的议价能力,形成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要载体,生产服务、营销和物流体系为支撑的现代农业产业链,将农产品增值的最大好处留在农

业生产者 and 经营者手中。各地要把制定创业规划,引导广大农村创业者实施创业计划作为各级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把有创业项目和创业能力的创业者列为政府服务的重要对象,并且通过创建专家服务队伍、建立项目资源库、代办开工手续等提高创业者的成功率^[3]。

4.2 继续强化惠农支农政策,进一步提升农民从事家庭生产经营的积极性

加强督察,将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通过制定更加优惠的政策,从进一步激发农民从事家庭生产经营性活动的动力。积极保护农产品价格的合理上涨和基本稳定,支持大宗农产品价格随着生产成本上涨而适度提高,同时健全完善最低收购价、临时收储等价格支农政策,保障农民获得合理收益^[4]。同时,适当放宽支农贷款条件,建立符合农村发展实际的担保机制,进一步鼓励各类金融主体开展有创新性的支农金融服务。

4.3 完善产品信息服务网络,提高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的增值收益

赋予现有农业管理机构和服务机构的信息服务职能,建立多层次的市场信息搜集、分析、传递和反馈机制,为家庭经营者提供及时、适用的信息服务。同时,还应支持和鼓励建立各种民间信息服务机构,引导农民进行产、供、销方面的合理分工。帮助农民兴办各类农产品精、深加工,将原料转换为中高级产品、既提高了价值、又避免了上市峰带来价格下跌、利润下降的问题,从而提高农民家庭生产经营的整体素质和经济效益^[5]。

4.4 强化制度保障,让农民享有更多其他收入

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加快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继续改革征地制度,完善征地补偿机制,通过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让农民合理享有土地增值带来的增值收益。同时,积极引导农民进行合理的资产配置,通过选择恰当的方式参与资本市场,通过专家或者专业人士管理储蓄资金,使得自己间接参与资本市场,从而分享市场化带来的财产性收益^[6]。根据逐步增长的财政实力,逐年增加财政补助新农合的标准,逐步增加居民的转移性收入。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根据农村生活成本的变化,逐步提高农村低保标准,从而与中低收入人群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参考文献

- [1] 杨灿明, 郭慧芳, 孙群力. 我国农民收入来源构成的实证分析——兼论增加农民收入的对策. 财贸经济, 2007, (2): 74~78
- [2] 范从来. 中国收入优先增长中的结构优化. 学术月刊, 2011, (10): 67~71
- [3] 赖文燕. 基于分项收入来源的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实证分析. 企业经济, 2011, (7): 137~141
- [4] 赵耿华, 蒋成杰, 刘九洋. 当前制约农民收入增长的诸多因素分析. 北方经济, 2005, (7): 53~55
- [5] 崔新进. 农民收入倍增问题研究——基于江苏南通市农村的调查. 调研世界, 2012, (6): 25~28
- [6] 康欣海. 浅析增加农民收入与扩大农村消费. 民营科技, 2009, (10): 151~151

THE INCOME STRUCTURE AND PRIORITY GROWTH OF FARMERS

CUI Xinjin

(Nantong municipal party school, Nantong 226007)

Abstract Compared with other income sources, the family business income of farmers played important strategic sense in possession of wealth to people and social stability. Under the condition that increasing income of farmers becomes more and more difficult, it should put priority to family business income and combine with the wage income, property income and transfer income to steadily improve farmers' income.

Keywords income sources; farmers' Income; priority growth

=====

· 刊讯 ·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征文启事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杂志是中国农科院资源区划所、全国农业资源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中国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学会联合主办的指导性与学术性相结合的综合性刊物, 主要宣传农业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治理、农业计划、农业发展规划、农业投资规划、农村区域开发、商品基地建设等方面的方针政策; 介绍农业资源调查、农业区划、区域规划、区域开发、农村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农村经济发展战略研究、持续农业等方面的经验、成果和国外动态及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 探讨市场经济发展和运行机制与农业计划和农业资源区划的关系和影响; 推动农业计划和农业资源区划学术理论发展。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期刊为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之一, 曾荣获第三届全国优秀农业期刊二等奖。2008年,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顺利入选“中文核心期刊”。期刊栏目包括: 研究综述、热点问题、工作研究、问题讨论、资源利用、持续农业、区域农业、区域规划、技术方法、农业产业化、结构调整、动态监测等。

为适应科技期刊发展要求, 提高杂志稿源质量,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杂志现面向从事农业资源开发、利用、研究的广大博士生、硕士生诚征高质量稿件。凡稿件符合本刊办刊宗旨, 立题新颖, 论述深刻, 确为质量上乘的佳作, 本刊将作为杂志的领衔之作, 不再收取版面费, 并给予高额稿费。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编辑部

邮编: 100081

单位: 中国农科院农业资源和农业区划研究所

电话(传真): (010)82109628 82109632 82109637

稿件请登录 www.cjarrp.com 进行在线投稿!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编辑部